# 第一章　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

## 第一节　　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述要

在邓小平理论科学体系中，关于民主法制理论占有重要地位。他在 1978 年以来的重要讲话中，多次论述、强调了社会主义的民主法制建设问题，其阐发和论述的内容丰富而深刻，涵盖了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诸多方面，构成了比较完整的民主法制思想体系。认真学习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把握其科学体系，对于当前依法治国，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伟大实践，仍然具有重大的理论指导意义。

### 一、把民主法制建设提高到重要的战略地位

邓小平非常重视民主法制建设，从多个方面论证强调了社会主义民主法制的极端重要性，并把民主法制建设提高到重要的战略地位。

首先，邓小平同志从总结历史经验，避免大的失误的高度来强调民主与法制。他认为，要避免类似“文化大革命”那样的错误，必须从改革制度着手。认真建立社会主义的民主制度，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他总结指出：“我们过去发生的各种错误，固然与某些领导人的思想、作风有关，但是组织制度、工作制度方面的问题更重要。这些方面的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甚至会走向反面。即使像毛泽东同志这样伟大的人物，也受到一些不好的制度的严重影响，以至对党对国家对他个人都造成了很大的不幸。’① 因此“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② 在这里，邓小平为我们明确了把民主法制化的战略任务。

其次，邓小平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一中国最大国情的实际出发，强调必须重视民主法制建设。他认为，我们这个国家有几千年封建社会的历史，缺乏民主与法制的传统。因此，现在必须认真建立社会主义的民主制度和社会主义法制。他深刻分析了中国的国情，针对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还不成熟不完善，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所必须的一系列经济文化条件还不充分的情况，特别强调，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要通过改革和探索，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体制，尤其要建立和健全法律体系，切实加强人民民主专政。他指出，现在的问题是法律很不完备，很多法律还没有制定出来。因此，“我们要在大幅度提高社会生产力的同时，改革和完善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发展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和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制”。③

再次，邓小平从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高度来论述民主与法制。社会主义的主要任务是发展社会生产力，而要发展生产力，使经济发达、社会进步、国家强盛，就必须通过改革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前无古人的事业，不仅需要解放思想、进行创造性的工作，而且需要法制的保障，要求法律的规范、引导、制约、保障和服务。针对我国适应市场经济发展需

① 《邓小平文选》第 2 卷，第 333 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 2 卷，第 146 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 2 卷，第 208 页。

要的法律体系建设才刚刚起步的具体实际，邓小平在深刻论述了社会主义可以实行市场经济的同时，再三强调，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转变政府职能，正确认识和处理市场机制与宏观调控的关系，并使之法制化。邓小平在讲到转变政府职能和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保障公平竞争及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等问题时，都强调法制建设，强调政府依法进行管理。

第四，邓小平从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的高度来论述民主与法制。他认为，社会主义应当是有最广泛民主、有最完备法制的社会主义，应当比资本主义的民主与法制更高、更切实。他提出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基本内容，就是要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早在 1979 年，邓小平就明确指出："为了实现四个现代化，必须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民主和法制，这两个方面都应该加强，过去我们都不足。要加强民主就要加强法制。没有广泛的民主是不行的，没有健全的法制也是不行的。"① 他首次将经济建设和法制建设联系起来，并把法制建设放到了事关现代化实现的重要地位。1980 年，他再次明确提出："搞四个现代化一定要有两手，只有一手是不行的。所谓两手，即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② 邓小平的这一论断，第一次正确揭示了经济建设与法制建设互为条件、相辅相成的关系，明确了法制是经济建设取得成功的内在要求和必要条件，为我们确立了法制建设与经济建设并举、同步发展的治国方略。1985 年，邓小平指出："究竟什么是我们党的政策的连续性呢？这里当然包括独立自主、民主法制、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等内外政策，这些政策我们是不会改变的。"③ 在这里，邓小平把民主法制与独立自主、对外开放这样一些基本国策相提并论，本身也

① 《邓小平文选》第 2 卷，第 187、189 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 3 卷，第 154 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 3卷，第 146 页。

说明民主法制建设是一项长期的，必须始终坚持的基本国策。

## 二、阐明了民主法制建设中的诸多辩证关系

邓小平的民主法制理论充满了辩证法，有着内在的严谨的逻辑性。他不仅系统揭示了法制建设与现代化的内在联系，而且在深化改革和推进现代化进程中，就必须正确处理民主与法制、民主与专政、法治与人治、法治与党的领导等诸多方面的关系问题，进行了一系列阐发，给我国的依法治国和依法行政实践以巨大的理论指导。

首先，阐明了民主与法制的辩证关系。邓小平一再强调：我们要认真建立社会主义的民主制度和社会主义法制；民主和法制，这两个方面都应该加强。好像两只手，任何一只手削弱都不行。一方面，发展民主必须健全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民主是一种国家制度，民主必须通过法制来体现和保障。过去，我们在民主政治建设方面的一个沉痛教训，就是忽视了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没有把发展民主同健全法制相结合，甚至把民主简单等同于群众运动，用群众运动的所谓“大民主”方式冲击和破坏法制。因此，邓小平一再指出：“我们的民主还有不完善的地方，要制定一系列的法律、法令和条例，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① 另一方面，法制必须以民主为基础。社会主义法制的根本出发点和最终目的是确认、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邓小平指出“：要使我们的宪法更加完备、周密、准确，能够确实保证人民真正享有管理国家各级组织和各项企业事业的权力，享有充分的公民权利。’② 总之，民主与法制相统一，这是邓小平反复强调的一个思想。他认为，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是不可分的。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统一性，是由它们的等质性决定的。社会主义民主体现的是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社会主义法制保障的也是人民群

① 《邓小平文选》第 2 卷，第 359 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 2 卷，第 339 页。

众当家作主。二者是相辅相成，相互依存，互为条件的。

其次，分析论证了民主与专政的关系。邓小平一贯主张，民主与专政是辩证的统一，强调人民民主专政必须讲，发扬民主不是不要专政，因此要严厉打击经济犯罪和各种刑事犯罪活动。为什么要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呢？邓小平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客观分析了我国现阶段阶级斗争状况，指出，我们反对把阶级斗争扩大化，但也必须看到，在整个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阶级斗争还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因此，“对于一切反社会主义的分子仍然必须实行专政。不对他们专政，就不可能有社会主义民主。……在帝国主义、霸权主义存在的条件下，不可能设想国家的专政职能的消亡，不可能设想常备军、公安机关、法庭、监狱等等的消亡。它们的存在同社会主义国家的民主化并不矛盾，它们的正确有效的工作不是妨碍而是保证社会主义国家的民主化。事实上，没有无产阶段专政，我们就不可能保卫从而也不可能建设社会主义。”① 这是对人民民主专政的进一步阐释，深刻地揭示了民主与专政关系的实质内涵。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的历史时期，随着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政策的实行，新旧体制交替中不可避免地出现一些漏洞，一些人乘机猖狂地进行各种经济犯罪活动。依法从重从快打击各种严重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活动，就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这是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的又一重要思想。在谈到 1983 年严打斗争时，邓小平指出：“最近，在全国范围内对严重刑事犯罪分子依法实行从重从快的集中打击，受到广大群众的热烈拥护，非常得人心”。② 关于严厉打击经济犯罪的现实迫切性，邓小平以一位伟大政治家的敏锐目光深刻指出：“现在刹这个风，一定要从快从严从重。……对有一些情节特别严重的犯罪分子必须给以

① 《邓小平文选》第 3卷，第 169 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 2卷，第 372页。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严厉的法律制裁。刹这股风,没有一点气势不行啊!'①

再次,阐明了'法治'与'人治'的关系。在我国,根深蒂固的封建主义传统及其历史影响,是我们推进法治进程的一大滞阻因素。尤其在'文化大革命'中,法律虚无主义泛滥,以致出现了以政策代替法律,以领导人言论代替法律的不正常现象。邓小平从总结历史的经验教训中,敏锐地认识到,一个国家的长治久安和兴旺发达,关键是要有一个良好的法律制度,而不在于一两个领导人是否英明。在邓小平看来,一个国家中,如果民主法律制度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把领导人说的话当做'法',不赞成领导人说的话叫做'违法',领导人的话改变了,'法'也跟着改变,那这个国家就不是民主的、法治的国家,而是人治的国家。他早在1989年就指出:"把一个国家的命运建立在一两个人的声望上面,是很不健康的,是很危险的。不出事没问题,一出事就不可收拾。'② 此后,他又严肃强调:'我有一个观点,如果一个党,一个国家把希望寄托在一两个人的威望上,并不很健康。那样,只要这个人一有变动,就会出现不稳定。'③ 这体现了邓小平在治理国家中一个非常重要的思路,即逐步实现依靠制度和法制而不是靠人治来解决问题。他在谈到政治体制改革时明确要求:'要通过改革,处理好法治和人治的关系。'④ 这一切表明,邓小平已经深刻认识到法治优于人治的本质,并明确要求搞法治,不能搞人治,从而极大地推动了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

第四,强调要处理好依法行政与坚持党的领导的关系。邓小平旗帜鲜明地指出,依法行政必须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他强调:'党必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8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11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272页。
④《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177页。

须认真地有系统地研究国家机关工作的情况和问题，以便对于国家工作提出正确的、切实的和具体的主张，或者根据实践及时地修正自己的主张，并且对于国家机关工作进行经常的监督。’[①] 他认为：“纠正不正之风，打击犯罪活动中属于法律范围的问题，要用法制来解决，由党直接管不合适。党要管党内纪律问题，法律范围内的问题应该由国家和政府管。党干预太多，不利于在全体人民中树立法制观念”。[②] 他主张在坚持共产党领导的前提下改善党的领导，通过国家立法机关，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转化为国家意志，以法律的规范性和强制性去实现党的主张。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也要领导人民遵守宪法和法律，党的各项活动都应该以宪法和法律为依据。

三、全面阐述了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

邓小平提出的“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十六字原则，为我们加强法制建设指明了方向。这十六字原则，高度概括、深刻阐明了法律与权力的关系以及社会主义法律的根本性质，构成了社会主义法制基本要求的完整内容。

首先，将有法可依列在第一位，强调加强立法工作。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夕，针对“文化大革命”造成的无法可依的局面，邓小平指出：“现在的问题是法律很不完备，很多法律还没有制定出来。……所以，应当集中力量制定刑法、民法、诉讼法和其他各种必要的法律”。[③] 他认为“法制要在执行中完备起来，不能等”，要“修改补充法律，成熟一条就修改补充一条，不要等待‘成套设备’”。[④] 为了积极稳妥地加快立法步伐，邓小平同志还提出了中央立法与地方立法并

① 《邓小平文选》第1卷，第237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163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146页。
④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147页。

举的立法战略，他建议：“有的法规地方可以试搞，然后经过总结提高，制定全国通行的法律。”① 邓小平之所以重视立法问题，是因为“法律完备、有法可依”是实行法治的前提条件。在“无法可依”的状况下，是谈不上“依法办事”的。

其次，强调严格依法办事。邓小平认为，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核心和关键是执法必严，严格依法办事。他要求严格行政执法，实现国家行政管理的法制化。执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必须依法行政，国家和企业、企业和企业、企业和个人之间的关系，也要由法律的形式来确定；它们之间的矛盾，也有不少要通过法律来解决。要按照体制改革的要求，建立和健全组织制度和工作制度，包括要有完备的规章制度、工作方法、领导方法。他强调“执行规章制度要严一点。要有一点精神，不要怕挨批判，不要怕犯错误。你不严，规章制度就恢复不起来”。②

再次，主张树立法律的权威。邓小平强调，要执法必严，必须树立法律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的极大权威，即要使法律居于至高无上的地位，要求一切组织和个人都要守法，要求贯彻依法治国和依法办事的原则。正如《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所指出的，种种历史原因使得“我们没有能把党内民主和国家政治社会生活的民主加以制度化、法律化，或者虽然制定了法律，却没有应有的权威，”这“就使党和国家难以防止和制止‘文化大革命’的发动和发展”。为此“，必须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完善国家的宪法和法律并使之成为任何人都必须严格遵守的不可侵犯的力量”。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更是强调“：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制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极大的权威性。”

① 《邓小平文选》第 2卷，第 147 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 2卷，第 30 页。

第四，主张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邓小平还指出，贯彻执行法制建设的十六字方针，必须坚持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公民在法律和制度面前人人平等”，这个原则是反对封建特权的产物，也是一个法治国家的重要标志。邓小平对此非常重视，指出：“克服特权思想，要解决思想问题，也要解决制度问题。公民在法律和制度面前人人平等，党员在党章和党纪面前人人平等。人人有依法规定的平等权利和义务，谁也不能占便宜，谁也不能犯法。不管谁犯了法，都要由公安机关依法侦查，司法机关依法办理，任何人都不许干扰法律的实施，任何犯了法的人都不能逍遥法外”。邓小平在强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同时，还主张公民的权利和自由要受宪法和法律的保护，强调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利，必须坚决保障，任何人不得侵犯。[①]“要使我们的宪法更加完备、周密、准确，能够切实保障人民真正享有管理国家各级组织和各项企业事业的权力，享有充分的公民权利。’[②]

第五，要依法惩治腐败。反腐倡廉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极为重要的一环。对此，邓小平提出依靠法律遏制腐败，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邓小平指出，反腐败问题关系到党和国家的前途命运，“在整个改革开放过程中都要反对腐败。对干部和共产党员来说，廉政建设要作为大事来抓。还是要靠法制，搞法制靠得住些。’[③] 他坚决主张，对于在改革开放过程中出现的违法乱纪、走私受贿、投机倒把和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对于一些严重破坏活动，对于歪曲现行经济政策，利用经济管理工作中的漏洞进行违法活动的犯罪分子，必须坚决予以严厉打击。1986 年，邓小平有针对性地指出：“越是高级干部子弟，越是高级干部，越是名人，他们的违法事件越要抓紧查处，因为这些人影响大，犯罪危害大。抓住典型，处理了，效果也大，表明

① 《邓小平文选》第 2卷，第 332 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 2卷，第 339 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 3 卷，第 220 页。

我们下决心克服一切阻力抓法制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不管牵涉到谁,都要按照党纪、国法查处。”1989年,邓小平再一次强调“:是一就是一,是二就是二,该怎么处理就怎么处理,一定要取信于民。腐败、贪污、受贿,抓个一二十件,有的是省里的,有的是全国范围的。要雷厉风行地抓,要公布于众,要按照法律办事。该受处罚的,不管是谁,一律受惩罚。”

四、指明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方式、步骤和途径

关于中国法制建设的方式、方法和途径等,邓小平认为,任何国家的法律制度都离不开自身的历史文化传统、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制度。中国是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法制建设既要借鉴和吸收国外先进的经验,但更主要的是要从中国的实际出发,走自己的路,探索和创造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发展形式和发展道路。具体说来,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在这方面的贡献包括下述几点。

其一,民主法制建设应坚持从中国的实际情况出发,发挥自己的优势,走自己的路。中国最大的实际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实现‘三步走’的战略目标以及加强安定团结,稳定政局。中国的民主与法制建设不能离开这个前提和根本。从这点出发,既要反对‘左’的‘大民主’、‘极端民主’、‘不搞政治运动,要遵循法制原则’,又要排除右的西方资本主义国家虚伪的形式上的民主。邓小平指出“:西方民主就是三权分立,多党竞选,等等。我们并不反对西方国家这样搞,但是我们中国大陆不搞多党竞选,不搞三权分立、两院制”。① 我们不照抄照搬西方的法律制度,并不意味着闭关自守。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过程中,我们要分析研究国外的先进经验,吸收对我们有益的东西。邓小平满怀信心地说“:我们的制度将一天天完善起来,它将吸收我们可从世界各国吸收的进步因素,成为

①《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220页。

世界上最好的制度。'① 能够吸收各国法律制度发展中的进步因素，是社会主义法制具有生机活力的体现。

其二，民主法制建设应在党的领导下有步骤、有秩序地进行。我国目前还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认识和把握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发展规律，寻求适合我国国情的法律发展方式、具体制度和措施需要一个长期的探索和实践过程。邓小平指出，“我们坚持发展民主和法制，这是我们党的坚定不移的方针。但是实现民主和法制，同实现四个现代化一样，不能用大跃进的做法，不能用‘大鸣大放’的做法。就是说，一定要有步骤、有领导，否则，只能助长动乱，只能妨碍四个现代化，也只能妨碍民主和法制。'② 他主张，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既要积极，又要稳妥，要在党的领导下有步骤、有秩序地进行。

其三，提出和论证了“在全体人民中树立法制观念”③ 的伟大工程。1980年12月，邓小平号召“全党同志和全体干部都要按照宪法、法律、法令办事，学会使用法律武器”，并强调‘这是现在和今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过程中要求我们必须尽快学会处理的新课题。'④ 为此，邓小平非常重视法制教育，他指出：“加强法制重要的是要进行教育，根本问题是教育人”。“法制教育要从娃娃开始，小学、中学都要进行这个教育，社会上也要进行这个教育。'⑤ 在邓小平这一思想的指导下，我国开展普法教育，已取得了明显的效果。

其四，邓小平十分重视法律队伍的建设。粉碎‘四人帮’之后，针对“文化大革命”时期法律队伍受到严重冲击的客观现实，邓小平及时提出加强法律队伍建设的任务，他说：“现在警察不够，法院院长、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337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256～257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163页。
④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371页。
⑤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371页。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法官、律师、检察官、审判员都缺乏。’① 因此，必须采取有力措施加快法律队伍建设，培养、选拔大批政治素质高、法律业务素质扎实过硬的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他提出的选拔法律人才的标准是：“除了必须通晓各项法律、政策、条例、程序、案例和有关的社会知识以外，特别要求大公无私、作风正派。’②

## 第二节　以江泽民为核心的第三代领导集体对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的丰富和发展

以江泽民为核心的中国共产党的第三代领导集体继承了邓小平的民主法制理论，并在系统总结以往实践经验和前瞻今后中国社会发展大势的基础上，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目标，明确把“依法治国”确定为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把“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确定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纲领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政治体制改革的落脚点，从而丰富和发展了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新的里程碑。

### 一、鲜明地提出了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

以江泽民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领导集体，继承和坚持了邓小平民主法制建设的思想，并创造性地加以发展，确立了依法治国的方略，领导全国人民走上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道路。

第一，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以邓小平的民主法制理论为指导，十分重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1992 年 10 月，江泽民在党的十四大报告中指出：“没有民主和法制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的现代化。我们应当在

① 《邓小平文选》第 2卷，第 263 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 2卷，第 286 页。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方面取得明显进展以巩固和发展稳定的社会政治环境，保证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①”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江泽民把依法治国作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郑重提了出来，强调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要“进一步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据此,1999 年全国人大对 82 年宪法再次进行了修改。宪法修正案第十三条规定：“宪法第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从此,依法治国不仅是党的主张,也成了国家根本大法规定的宣言。2002 年 11 月 8 日,江泽民在党的“十六大”的政治报告中，又把“社会主义法制更加完备,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得到全面落实”,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之一，做了特别的强调。在这里，我们应该看到“:依法治国”思想是对邓小平法制理论的极大发展:“法治”与“法制”虽只一字之差,却包含着新的、更高层次的理论内涵和重大实践意义，反映了中国领导人在认识上的统一和重大提高。意味着在彻底否定人治的基础上树立起一种新的治国理论和治国方略或原则。

第二,阐发了“依法治国”的科学内涵。早在 1996 年 2 月,江泽民在一次法制讲座会上就曾指出：“实行和坚持依法治国，就是使国家各项工作逐步走上法制化和规范化；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参与管理国家、管理经济文化事务；就是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② 江泽民在 1997 年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正式以党的文件的形式

① 《十四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人上出版社 96 年版,第 28 页。

②《人民日报》1996 年 2 月 9 日。

阐述了依法治国的科学内涵。十五大报告指出“: 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这一科学内涵,明确地指明了依法治国的主体、客体、目标和领导力量,也划清了社会主义法制与西方国家资本主义法制的原则区别,具有重大的理论指导意义。

第三,把“ 依法治国 ”确定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政治纲领的重要内容。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江泽民首次明确提出了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政治纲领：“ 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就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人民当家作主的基础上,依法治国,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这就要坚持和完善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政治协商制度以及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发展民主,健全法制,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实现社会安定,政府廉洁高效,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和睦,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 ”。这个基本政治纲领，深刻揭示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的基本性质、基本目标、基本政策和基本任务。其中“; 依法治国,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 发展民主,健全法制,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纲领的重要组成部分。后来,在党的“ 十六大 ”上所作的政治报告中,江泽民在总结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 13 年建设实践的基本经验时,又强调“: 发展民主,健全法制,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从一个侧面反映出以江泽民为核心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对依法治国的高度重视,体现出对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的继承和发展。

第四，强调依法治国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江泽民指出,一个比较成熟的市场经济,必然要求并具有比较完备的法制。市场秩序的维系，国家对经济活动的宏观调控和管理，以及生

产、交换、分配、消费等各个环节，都需要法律的引导和规范，需要有完备的法制来保障。没有法治，就不可能有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在国际经济交往中，也需要按国际惯例和国与国之间的规则办事，这些都是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我们要实现经济体制的根本转变，就必须按照市场的一般规则和我们的国情，健全和完善各种法制，全面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所必需的法律体系。

第五，提出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辅相成、相互促进。2001年1月10日，在全国宣传部长会议上，江泽民指出："我们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要坚持不懈地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依法治国，同时也要坚持不懈地加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以德治国。对一个国家的治理来说，法治与德治，从来都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二者缺一不可，也不可偏废。法治属于政治建设、属于政治文明，德治属于思想建设、属于精神文明。二者范畴不同，但其地位和功能都是非常重要的，我们应始终注意把法制建设与道德建设紧密结合起来，把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紧密结合起来"。① 在党的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江泽民还把实行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提升到了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13年建设实践基本经验的高度。江泽民的这一重要思想，是对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规律性认识的升华，是对依法治国思想在理论和实践上的丰富发展，是对我们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基本方略的完善和创新。

## 二、进一步阐明了依法治国与党的领导、发扬民主三者之间的关系

江泽民在《学习邓小平理论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强调："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必须处理好党的领导、发扬民主、依法办事的关系。党的领导是关键，发扬民主是基础，依法办事是保证，绝不能

① 《人民日报》2001年1月11日。

把三者割裂开来,对立起来。'① 在党的'十六大"上,他又旗帜鲜明地指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最根本的是要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党的领导是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要求,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在领导推进依法治国的伟大实践中,以江泽民为核心的第三代领导集体比较系统地阐明了依法治国与坚持党的领导、发扬人民民主三者的辩证关系,这是江泽民丰富发展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的一个重要方面。

第一,中国共产党是依法治国的领导核心。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是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核心领导力量,也是'依法治国'的领导者,这是中国的最大国情。对此我们必须有十分清醒和坚定的认识。对此,江泽民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指出:"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并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依法治国把坚持党的领导、发扬人民民主和严格依法办事统一起来,从制度和法律上保证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的贯彻实施,保证党始终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1997 年 12 月,在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上,他又强调指出,"坚持党的领导同发扬人民民主、严格依法办事是统一的。一切工作、一切战线、任何时候都要从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和制度上,保证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的贯彻实施,保证党始终发挥领导核心作用。这是一个根本原则。'② "以为发扬民主、强调法制就不需要党的领导,这是错误的。'③ 坚持党的领导和严格依法办事是一致的。

第二,依法治国是中国共产党执政方式的重大变革。江泽民认为,虽然坚持依法治国和坚持党的领导在根本上是完全一致的,但

① 《人民日报》,1998年 7月 17 日。
② 《人民日报》,1997年 12月 26日。
③ 《人民日报》,1997年 7月 17 日。

是，依法治国又标志着中国共产党执政方式的重大变革，它要求党不仅要坚持自己的领导地位，而且要转变自己的领导方式，要正视和解决党的领导与依法治国之间的复杂关系。1995年1月，江泽民在中共中央举办第二次中央领导同志法律知识讲座上的讲话中指出：我们党的领导主要是政治、思想、组织领导，而政治领导的主要方式就是要使党的主张经过法定程序变成国家意志，通过党组织的活动和党员的模范作用带动广大人民群众实现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领导人民制定的宪法和法律，是人民意志的体现，是党的主张的体现。执行宪法和法律是对人民意志的尊重，是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重要保证。党既要领导宪法和法律的制定，又要自觉地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①] 在党的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江泽民又精辟指出："共产党执政就是领导和支持人民当家作主，最广泛地动员和组织人民群众依法管理国家和社会事业……宪法和法律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相统一的体现。必须严格依法办事，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允许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这是说，党的领导方式应逐步实现由过去的依靠政策领导到依法领导、依法执政的转变，它也表明依法治国是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探索找到的适应新时代要求的实现党的领导的有效途径。

第三，依法治国要求中国共产党不断改善自己的领导方式方法。江泽民指出，各级党委要学会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各级领导同志要敢于领导，善于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②] 这是因为"我们党没有自己的特殊利益，也决不应当使党员在国家生活中享有任何特殊的权利。中国共产党及其党员要在遵守宪法和其他一切法律中起模范作用，并同广大人民群众团结

① 《人民日报》1995年1月21日。
② 《人民日报》1998年7月17日。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